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QUOC PHONG(中文名：阮國防)

選任辯護人 林修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
5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QUOC PHONG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3所處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NGUYEN QUOC PHONG（下稱阮國防）為NGUYEN DUC CHIEN

（越南籍人，中文名：阮德戰，下稱阮德戰，由檢察官另行
通緝）友人，與DAO VAN DUY（越南籍人，中文名：陶文
維，下稱陶文維）均為逃逸之外籍移工。緣阮德戰前與陶文
維因細故而有爭執，對陶文維心生不滿，遂與阮國防共同基
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30日18時36分許，由阮德戰
指示阮國防攜帶小刀，並由阮國防騎乘車牌號碼MBG-8798號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阮德戰，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
巷00○0號之陶文維居所與陶文維理論，雙方交談後一言不
合，阮國防即持攜帶之小刀刺向陶文維腹部，致陶文維受有
左側胸腹刺傷、胃刺傷穿孔、腹內出血等傷害，嗣阮國防、
阮德戰將上開機車遺留現場後逃逸。

二、阮國防明知已開鋒之武士刀，係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

署公告查禁，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亦不得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之，竟基於非法持有及於公眾得出入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犯意，於113年10月31日前某日，於不詳地點，向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達」之人取得已開鋒之武士刀1把，並隨身攜帶而持有，復於113年10月31日15時7分前某時許攜帶上開武士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公眾得出入之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見員警在該處巡邏遂將上開武士刀及手機丟棄在地，經員警查獲。

三、阮國防於113年10月31日15時7分前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某處之宿舍內，飲用啤酒4、5罐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7分，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見員警在該處巡邏而將上開武士刀及手機丟棄在地後，經員警上前攔查，於同日16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陶文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阮國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3頁），且於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
02 罪事實二、三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陶文維、證人陳奕睿、陶文威、江憲
04 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113年7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11
05 3偵49066卷第2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
06 實姓名年籍對照表(113偵49066卷第45至59頁)、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大雅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13偵49066卷第97至102
08 頁)、刑案現場拍攝照片、扣案物品拍攝照片(113偵49066卷
09 第103至12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5日刑
10 紋字第1136085736號鑑定書(113偵49066卷第133至137頁)、
11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113偵49066卷第139、14
12 5、151至153頁)、光田綜合醫院113年7月1日診斷證明書(11
13 3偵49066卷第15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之
14 傷勢照片(113偵49066卷第161至169頁)、113年10月31日員
15 警職務報告(偵緝第13至14頁)、113年10月31日員警職務報
16 告(113偵55259卷第23至2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
17 精測定紀錄表(113偵55259卷第4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1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13偵55259卷第49頁)、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偵55
20 259卷第53頁)、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警方蒐證照片、
21 嫌疑人比對照片、扣案物品拍攝照片(113偵55259卷第55至8
22 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10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1
23 04149號函檢附刀械鑑驗相片(113偵55259卷第157至163頁)
2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證物採驗報告(113偵55259卷
25 第167至172頁)等件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
26 所示之物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31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1 15條第2款之於公眾得出之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被告就犯
02 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04 罪。

0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其非法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應
06 為其於公眾得出入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7 另論罪。

08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與阮德戰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告
12 訴人與阮德戰之糾紛，反而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嗣又無
13 視法令規定，無故持有及攜帶武士刀至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4 復酒後騎乘機車，所為對社會秩序、治安與交通安全及他人
15 生命、身體等均造成高度危害，均殊值非難；併審酌被告就
16 犯罪事實一部分於偵查中否認，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就
17 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
18 態度。另考量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使用之凶器為小刀，具
19 一定危險性，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
20 告前已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21 分，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本案
22 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具一定危
23 險性，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目的、手段、動機、情節、
24 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之智
25 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6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就附表一「主文」欄編號2、3
27 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就附表一編
28 號2、3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
29 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且為逃逸之外籍移工，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可佐（偵緝卷第73頁），復審酌被告為本案多次犯行且犯罪情節非輕，其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仍容任其繼續留在本國，將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及阮德戰於前往告訴人之住處所使用，然非供被告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武士刀，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機，卷內無證據可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法 官 簡志宇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犯之者。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

01 三、結夥犯之者。

02 附表一：被告阮國防之罪刑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NGUYEN QUOC PHONG 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二	NGUYEN QUOC PHONG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3	犯罪事實三	NGUYEN QUOC PH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二：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車牌號碼MBG-8798號普通重型機車	1輛
2	安全帽	2頂
3	已開鋒之武士刀（含刀鞘）	1把
4	oppo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